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罚决字〔2023〕11 号

单位名称：河南瑞泽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4NW5TXJ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省道 307 路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对你单位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被发现擅自建设并使用未在环评中包含的蒸汽发生器。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复查，你公司已完成整改，对设备清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委托书、现场照片及其他证据”等为证。

我局于2023年10月25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72环罚告字〔2023〕12号），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该告知书于2023年10月25日签收，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罚款壹仟壹佰柒拾玖元整。

综上所述，我局结合案情各项指标，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壹仟壹佰柒拾玖元整（1179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指定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428201040003038，开户行：农行新乡东区支行，备注环保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611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611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

